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592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，住所地中国 [redacted]

负责人胡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钟 [redacted] 女，1979年1月25日生，壮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男，1978年5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 [redacted]

本院在审理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6331号原告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诉被告钟 [redacted] 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告钟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古楼公路348弄123号1-3层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
古楼公路 348 弄 123 号 1-3 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张 毅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纯